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1】中科促标字第 088 号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1-2022 年度 中医药传承创新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《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强化标准对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、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，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、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分会开展 2021-2022 年度中医药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关于中医药领域的传承创新基础标准，中医药信息标准，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，道地药材标准，中药材种植、生产加工贮藏标准，中

药饮片、方剂加工工艺技术、设备及生产管理标准，中医各科临床诊疗指南，中医疗效评价标准，中西医结合临床治疗指南，中医针灸、推拿等技术操作及器材标准，中医保健技术标准，药膳技术标准，中医康复技术标准，中医康养旅游、度假评价标准，中医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考核标准，民族医药标准，民族医临床诊疗指南，民族医药技术操作标准等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1. 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；
2. 应紧紧围绕中医药行业实际需要，以提高中医药行业规范性、引领性和保障性为目标，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工作为主要方向，适应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践需求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；
3. 应提供清晰、明确的申报文件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国内外从事中医药科研开发、生产加工、中药材种植、中医诊疗、培训教育等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 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完整的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和团体标准草案，一式两份（原件，A4 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装订，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我会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2.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吉峰 中医药传承创新分会 副秘书长

联系电话：186 006 28208

联系邮箱：biitem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

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
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

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
中医药传承创新分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